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0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展覽)(修訂)規例》 (第139F章)

調整動物／禽鳥展覽牌照的費用

引言

A 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行政會議席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制定附件 A 所載的《200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展覽)(修訂)規例》(下簡稱“修訂規例”)。

2. 這附屬法例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刊憲後生效，但仍須經立法會以不表示反對即獲通過方式審批。

理據

3.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展覽)規例》(下簡稱“規例”)旨在規管動物及/或禽鳥的展覽，以保障公眾安全並確保展覽所涉及的動物/禽鳥獲得符合動物福利的照料。規例第 3 條訂明，除非根據並按照在規例下批給的牌照或發出的許可證行事，否則任何人不得舉辦公眾繳付費後獲准進場的動物或禽鳥展覽。有關牌照會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護署署長)批出，有效 12 個月，牌照費為 10,720 元。

4.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有關禁止散養家禽的規例生效，以減低散養家禽在本港爆發禽流感的風險。由於有關法例對「家禽」的定義涵蓋「鴿」，會令本地賽鴿活動受到相當大的影響。本港現有約 200 名賽鴿飼養人，他們曾要求當局特別考慮他們的情況。經借鑑海外經驗，並參考本港獸醫認為鴿子爆發禽流感風險低的評估結果後，當局認為，只要有關人士根據漁護署署長不時按所需施加的生物保安規定飼養賽鴿，則繼續容許飼養賽鴿並無不妥。

5. 當局認為從公眾衛生角度來看，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是把賽鴿活動視為一種展覽形式，以便可在現有法律框架下發出展覽牌照。此舉不但讓現時的賽鴿人士在符合規例的法定要求下，可以繼續飼養賽鴿，亦使飼養和展覽賽鴿可在符合適當生物保安條件的情況下進行。

6. 鑑於飼養和展覽賽鴿有別於傳統的飼養和展覽動物和禽鳥活動(如在馬戲團、遊樂場等)，實施有關持牌條件所涉及的資源亦不相同。

經重整這兩類飼養動物/禽鳥活動所需的規管資源後，我們參照收回全部成本原則，現建議修改訂規例簽發牌照的收費結構，詳情如下 -

- (a) 如動物和禽鳥的總數不超過 20 隻，牌照費用為 2,720 元；以及
- (b) 如動物和禽鳥的總數在 20 隻以上，牌照費用為 9,700 元 (原來的費用為 10,720 元。新金額是根據最近進行的資源需求檢討結果釐定的)。

修訂法例

7. 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 3 條的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禁止或規管展覽動物或禽鳥以收取費用或其他金錢代價訂立規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運用上述條文所賦予的權力，修訂規例第 4(5)條(載於附件 B)，任何人舉辦涉及不超過 20 隻動物和禽鳥的永久性展覽須支付的牌照費為 2,720 元，而舉辦涉及 20 隻以上動物和禽鳥的永久性展覽須支付的牌照費用則為 9,700 元。

B

實施詳情

8. 在容許讓申請人選擇在相同或不同的地方飼養和展覽賽鴿方面，現有規例的條文本身已具有彈性。漁護署署長在決定某處是否適宜飼養/展覽鴿子時，會評估生物保安設施和其他相關因素，如土地契約條件是否容許飼養動物/禽鳥等。從法律角度而言，展示賽鴿不屬於《公眾娛樂場所條例》附表 1 就“娛樂”定義所列的項目，所以不需要按該條例所簽發的牌照。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目前必須盡快處理本地賽鴿飼養人提交的申請，並使較低牌照費用早日生效，讓有關申請人受惠。有關的修訂規例會由刊憲當日生效，其後會提交立法會以不表示反對即獲通過的方式審批。

10.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

建議的影響

11. 修訂法例對經濟、生產力或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12. 建議對當局的收入影響輕微。此外，漁護署會重行調配現有資源，以監管申請人有否遵從有關的持牌條件。

對《基本法》的影響及約束力

13. 律政司認為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修訂規例並不影響主體條例的現行約束力。

對環境的影響

14. 建議將使現時的賽鴿活動受到生物保安規管，因此應有助改善環境。

公眾諮詢

15.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已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的會議上討論建議，並大致上予以支持，包括讓修訂規例由刊憲當日生效的建議。本地賽鴿飼養人亦已獲通知有關的收費水平。

宣傳安排

16. 我們會擬備回應口徑和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查詢。

查詢

17. 如有任何疑問，可聯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劉家麒先生(電話：2973 829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

**《 2006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展覽)
(修訂)規例 》**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
(第 139 章)第 3 條訂立)

1. 署長批給牌照的權力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展覽)規例》(第 139 章，附屬法例 F)第
4(5)條現予廢除，代以 —

“(5) 如將予展覽的動物或禽鳥的總數(凡屬動物及禽鳥的
組合則兩者須合併點算) —

(a) 不超過 20 隻，牌照費為\$2,720；或

(b) 超過 20 隻，牌照費為\$9,700。”。

2. 署長批給許可證的權力

第 8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批給**”而代以“**發出**”。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6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展覽)規例》(第 139 章, 附屬法例 F) —

- (a) 將舉辦永久性的動物或禽鳥展覽的牌照費調整至 —
 - (i) 如將予展覽的動物或禽鳥的總數(凡屬動物及禽鳥的組合則兩者須合併點算)不超過 20 隻, \$2,720; 或
 - (ii) 如將予展覽的動物或禽鳥的總數(凡屬動物及禽鳥的組合則兩者須合併點算)超過 20 隻, \$9,700; 及
- (b) 以改正出現在某條文標題中的文書上的錯誤。

章：	139F	標題：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展覽)規例	憲報編號：	L.N. 331 of 1999
條：	4	條文標題：	署長批給牌照的權力	版本日期：	01/01/2000

(1) 署長可應採用其所指明的表格提出的申請將牌照批給任何人，准許該人舉辦永久性的動物或禽鳥展覽，並可將任何該等牌照續期。(1999 年第 331 號法律公告)

(2) 除非—

- (a) 署長已檢查將舉辦展覽的地方並已就該地方給予批准；及
- (b) 署長信納將用作飼養動物或禽鳥的基本圍封物、畜舍設施和戶外範圍均符合第 5 條所指明的標準，

否則不得批給牌照或將牌照續期。(1999 年第 331 號法律公告)

(3) 署長可在牌照附加其認為適合的條件。(1999 年第 331 號法律公告)

(4) 牌照的有效期為 12 個月，自批給的日期起計。(1990 年第 411 號法律公告)

(5) 牌照費為\$10720。(1990 年第 411 號法律公告；1995 年第 47 號法律公告；1996 年第 208 號法律公告；1997 年第 525 號法律公告)

(6) 牌照須指明—

- (a) 獲批給牌照舉辦展覽的人的住址；
- (b) 可舉辦展覽的地方的地址；及
- (c) 可飼養供展覽的動物或禽鳥的地方。